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1条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查看，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1、电梯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	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2、投标人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标准	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负责人（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书）、提供电梯安装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投标人企业2024年10月～2024年12月为电梯安装负责人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如有）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电梯，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

			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2.1项规定
		总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1项规定
		投标电梯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采购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的电梯的技术规格、技术配备、功能配备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的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6.1、16.2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1 分 技术响应：3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9 分 售后服务：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 说明： ①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51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或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均扣0.3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产品比较 (10 分)	所投品牌客梯型号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电路、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保护装置、导轨均为原厂原品牌，全部具有的 12 项得 10 分，具有 11 项得 6 分，具有 6 项（含）以上且低于 11 项的得 2 分，低于 6 项的不得分。 （除门机外其余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投标电梯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门机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曳引机制动器 (2 分)	所投品牌电梯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达到 1500 万次及以上得 2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运行记录试验 (3 分)	所投品牌电梯可实现实时运行状态监视、数据统计、故障记录、事件记录、报警记录、运行曲线记录功能，全部具有的得 3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按钮试验 (2 分)	所投品牌电梯所使用的按钮为原厂原品牌且动作寿命≥1500 万次的得 2 分。

2.2.3 (2) 技术响应(30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防护等级 (3 分)	所投品牌电梯同时满足层门锁装置防护等级为 IP66、轿门锁装置防护等级为 IP66、底坑检修盒防护等级为 IP55、检修手柄防护等级为 IP55, 全部具有的得 3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安全部件 (3 分)	所投品牌电梯缓冲器、安全钳、限速器满足模拟实际使用 30 年的动作寿命, 全部具有得 3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轿门闭锁装置 (2 分)	所投品牌电梯所使用的轿门闭锁装置为原厂原品牌且机械耐久疲劳试验≥ 800 万次的得 2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称重装置 (2 分)	所投品牌电梯所使用的称重装置为原厂原品牌且在跌落试验、振动试验(频率 10-55Hz, 次数 20 次)、高低温试验(-30℃及+60℃中持续 2h)、沙尘试验中均符合要求的得 2 分。(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层门 (3 分)	所投品牌电梯层门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的方法进行层门软摆锤冲击试验, 抗软摆锤冲击动能$\geq 460\text{J}$(≥ 1.3 倍国标冲击动能), 得 3 分; 抗软摆锤冲击动能$\geq 353\text{J}$(≥ 1.0 倍国标冲击动能), 得 1 分。(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2.3 (3)	安装及调试方案 (暗标) (9分)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3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3分) 注：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安装及调试方案的最终得分。
2.2.3 (4)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体系事故抗风险能力 (3分)	所投品牌电梯的制造商最新向保险公司投保《产品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得 3 分；≥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制造商在有效期限内保险凭证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应急预案 (1 分)	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优得 1 分，良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
	售后承诺 (3 分)	1、承诺免费为招标人培训 2 名及以上电梯管理人员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承诺维保期间，能确保紧急事故处理，自通知后三十分钟到达维修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完备的直属机构备品备件库和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售后保障 (3 分)	制造商对所投电梯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远程监控服务且在国内设立监控站，制造商后台可以监测电梯的实时运行动态，故障自动发报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设立的监控站现场实拍彩色照片以及后台中对电梯运行情况、故障信息截图扫描件上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工期违约金的承诺和质量违约金的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数量；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